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9年9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1楼多功能厅召开了公司第四届三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通过民主投票方式选举刘年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年丽女士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刘年丽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备查文件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报告》。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年丽女士，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57169部队医院，1994年至2000年任职于宜昌汕头棉纺厂职工医院，2001年至今加入奥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POC、质量主管、行政主管、行政经理，现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刘年丽女士通过持有枝江市金美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年丽女士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年丽女士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